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02

03 114年度湖聲字第2號
04

05 聲 請 人 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6

07 法定代理人 邱銘輝
08

09 代理 人 曾威凱律師
10

11 相 對 人 宇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喬富資本控股管理顧問
12 股份有限公司）
13

14 法定代理人 楊桀熙
15

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17

18 主 文
19

20 聲請駁回。
21

22 理 由
23

24 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
25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
26 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
27 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
28 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
29 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
30 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
31 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
上開規定，發票人證明已於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送達後
20日內，以本票係偽造、變造為由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執行
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故發票人提出之證明，經執行法院形
式審查而知悉上開情事時，依法即應停止執行，無待發票人
聲請停止執行；發票人如非以上開事由，主張本票債權不存
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聲請法院於供擔保後停止執行，兩
者顯屬有別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經本院以11

3年度湖補字第723號事件（下稱本案）繫屬在案為由，聲請本院裁定停止執行。且觀諸聲請狀第1頁第20行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事」與聲請狀第2頁「此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公鑒」，可知聲請人係向本庭請求裁定停止執行，而非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請求停止執行。然查，依本案起訴狀所載事實及理由，聲請人否認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953號裁定所示本票為其所簽發，該本票顯有遭偽造、變造之情形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（見本案卷第7、9頁）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僅須向執行法院提出起訴之證明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執行，無另外聲請本案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應認本件聲請欠缺必要性，依法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內湖簡易庭　法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許慈翎